

gustav / November 02, 2011 07:24PM

[\[轉載\] 伴侶權納入同志權益 蔡英文承諾4年內立法通過 \[今日新聞 11-11-01\]](#)

[轉載] 伴侶權納入同志權益 蔡英文承諾4年內立法通過 [今日新聞 11-11-01]

記者林修卉 / 專題報導

性傾向議題一直是2012年總統大選備受關注的「人權議題」之一，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已在10月24日與婦女團體座談時，提出「性別政策」，支持「多元性別的公民權」，包括立法保障無分性別、性傾向的伴侶權，讓伴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化。

民進黨副秘書長劉建忻表示，伴侶權不能再視為空泛的人權議題，下階段必須進入實質法律層面，希望4年內可立法通過。

所謂的「伴侶權」，蔡英文解釋說，主要是說長期共同居住的人，不分性別發展出來相互依賴照顧的關係，就必須給他們一定的權利，第一、相互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在法律上要明訂；第二、政府在照顧跟政府福利的提供，也應該給予基本的權利。

劉建忻指出，根據台灣伴侶推動聯盟的調查，同居時間平均為1.5年到3年，有的長達10年，所以不是一般所說玩玩的。他說，在婚姻之外，還有其他家庭的組合型式，所以也要保障這些家庭的權益，在法律上與現有制度可能有不足，因此需做一些配套。

劉建忻表示，異性戀同居伴侶或者同性戀同居伴侶，在社會上也許被認為是小眾，但情況越來越多，型態也越來越普遍，伴侶的部份在法律當中未被清楚定位，所以不能忽視這種型態的需求。

在伴侶權落實的部份，劉建忻表示，許多學者認為應在「勞動福利」、「社會福利」、「重大手術的代理醫療行為」、「共同收養子女」、「保險受益」的部份，給予保障。

在施行的部份，劉建忻舉例說，台灣伴侶推動聯盟主張，要結為伴侶的兩人前往戶政機關登記為伴侶，領伴侶證，證記為伴侶者，就不能和第三人結婚。

他說，在性別政策的部份，民進黨跨得比國民黨更前面，不能再從人權空泛的議題去討論，下階段要務實推動「伴侶權」，也希望4年內可立法通過。

不過，「伴侶權」與同志團體訴求的「同志婚姻合法化」仍有一段距離。劉建忻表示，對家庭的觀念，不必再用婚姻去綑綁，所以提出伴侶法，其中也跟同志權益有關，也理解同志團體期待更高。

「從馬英九的政見來看，幾乎沒有什麼同志議題！」劉建忻指出，每次被問到同志議題，馬英九就會提過去市長任內補助同志活動的例子，但進一步追問具體的政策或政見，相關部會總是說對於同志婚姻正在研議，但也不知要研議多久。

劉建忻強調，同志團體提出的訴求與期待更高，但因為民進黨白皮書是4年的承諾，就社會來看也非一步可達到，至於更進一步的訴求需要先做社會溝通。

由於蔡英文日前曾被影射為性傾向的問題，自從提出「伴侶權」立法的概念，她的性傾向更加受到矚目。劉建忻說，過去的候選人都是隨便呼囂一通、講反歧視，卻沒人實質地談法律問題，因此民進黨將針對實質法律層面的需求去推動，「更不能因為別人會怎麼說，就不敢為同志發聲」。

原文網址: [大選端牛肉》蔡英文承諾4年內伴侶權立法 \(第3頁/共3頁\)| 頭條新聞 | NOWnews 今日新聞網](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11/11/01/91-2753578_2.htm#ixzz1cXwLv12i)
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11/11/01/91-2753578_2.htm#ixzz1cXwLv12i
